

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嵊自然资规公(2022)13号

经嵊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于2022年7月25日上午10时,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建设期限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中止价(万元)	线下一轮报价区间(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1#	嵊自然资规条(2022)第45号	浦口街道花田路东侧	21170	商住	地上:1.30—2.50 地下:0.50—0.80	≤35%	≥30%	商业40年 住宅70年	3年	15150	3030	18950	18951—19694
2#	嵊自然资规条(2022)第47号	浦口街道花田支路东侧	62421	住宅	地上:1.50—2.50 地下:0.50—0.80	≤35%	≥30%	70年	3年	42920	8584	53720	53721—55795
3#	嵊自然资规条(2022)第48号	浦口街道梓荫路南侧	11938	商住	地上:1.50—2.50 地下:0.50—0.80	≤30%	≥30%	商业40年 住宅70年	3年	15300	3060	19200	19201—19889

注:地块的详细规划要求以《土地使用规划条件》为准,土地成交后的总价款只包含土地出让金。

二、竞买申请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出让地块的竞买。

嵊州市外的竞买人在竞得地块后须在嵊州市注册设立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新公司或子公司独立从事受让地块的开发建设。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在申请报名时应当按相关要求如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且竞得人在新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必须在51%(含)以上;联合申请竞买的,

报名时竞买申请人应当按相关要求如实填报联合竞买各方的信息和各方的出资比例。土地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

欠缴土地出让价款者不得申请参加本次竞买。

竞买人须认真审阅各地块《开发建设履约监管综合约定协议》全部条款,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接受《开发建设履约监管综合约定协议》的全部内容,竞买人须在竞得土地后10个工作日内向嵊州市浦口街道办事处签订相应地块的《开发建设履约监管综合约定协议》。

三、竞买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如有意向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请先办理数字

证书(CA认证),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常见问题”,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9层。

四、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须知。申请人可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有意竞买者可通过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tjy.cn/GTJY_ZJ/)进入绍兴市嵊州市子系统,选择拟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相关资料。

五、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缴纳和竞价原则

(一)挂牌时间

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7月14日上午9时至2022年7月25日上午10时止。挂牌期内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2022年7月25日上午10时后,竞买人申请参与限时竞价的,进入限时竞价环节。

(二)竞买保证金

该地块竞买保证金应当在网上报名时间即2022年7月14日上午9时起至2022年7月22日下午4时内缴纳到指定账户,须以竞买人账户缴纳至保证金账户,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22日下午4时(应实际到账,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

为准)。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经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到账后才可以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三)竞价原则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采用“限地价、定品质、线下一轮报价”的方式进行,1#—3#地块增价幅度均为100万元或100万元的整数倍,出让地块设定土地中止价、线下一轮报价区间,当土地竞价未达到中止价时,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当土地竞价达到中止价时,网上竞价中止,转为在此价格基础上通过线下一轮报价的方式确定竞得人,确定竞得人的具体要求以地块出让须知为准。

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均以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1#—3#地块均分二期付清,第一期在成交之日起1个月内付成交价的50%(含保证金),余款在成交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挂牌交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接受。

3.竞得人未通过资格审核或

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未按时办理受让人资格确认手续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有权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另行出让。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3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4.竞得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在合同生效后抵作土地出让价款。未竞得人所缴保证金,在交易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需凭缴款银行回单等有关手续到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嵊州市会展中心北楼三楼)312室办理竞买保证金退款手续。竞买保证金必须退至原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5.地块内建设未明事项,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管理的意见》(嵊政办[2016]131号)文件执行。

七、联系方式

赵女士 电话:0575—83350876
地址:嵊州市浦口街道自然资源所
特此公告

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24日

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义土挂[2022]38号

经义乌市人民政府批准,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挂牌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地块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出让年期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宾王路A-1地块	江东街道,宾王路西侧	17366.55	商务金融用地	7.00—7.50	40%—50%	≤150米,且需满足机场净空要求	40年	17260	5178

地块具体规划要求详见规划条件(2021)0227号规划条件。

二、成交后受让人除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网上出让文件)外,须先与义乌市人民政府江东街道办事处签订《义乌“宾王路A-1地块”项目投资协议》(详见网上出让文件)并及时报出让人备案。若竞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义乌“宾王路A-1地块”项目投资协议》签署工作的,则其在网上交易成交的行

为将被认定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项目用于商务办公,地上建筑面积40%自持,60%可销售,销售部分需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方可对外销售。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但被列入义乌市土地、矿业权出让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

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不设底价(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确定竞得人选人的具体要求以地块出让须知为准)。

六、出让时间安排

1.公告时间: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7月13日
2.报名时间:2022年7月14日至

2022年7月21日(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上午10:00)

3.挂牌时间:挂牌起始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上午9:00,挂牌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下午4:00。

以上时间均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竞买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

七、申请方式

申请人须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缴纳竞买保证金后参与地块竞买。

八、本次出让地块仅出让土地使用权,如涉及开采矿产资源的,详见矿产资源处置方案。

九、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79—85232721、85232715、13967408081

2.联系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3.联系人:周先生、张先生、金女士
4.关于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控制红线图等出让文件,请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自行下载,网址:https://td.zjgtjy.cn/view/trade/index

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24日

2021年度浙江省国家卫生乡镇量化分级结果

一、优秀乡镇(8个)

(一)2021年度新申报国家卫生乡镇(6个)

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余姚市鹿亭乡,文成县珊溪镇、平和乡,苍南县马站镇,嵊泗县枸杞乡

(二)2021年复审国家卫生乡镇(2个)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

二、良好乡镇(137个)

(一)2021年度新申报国家卫生乡镇(130个)

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余杭区闲林街道,萧山区所前镇

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奉化区裘村镇,鄞州区五乡镇、塘溪镇,余姚市小曹娥镇、临山镇、大隐镇,慈溪市桥头

镇、胜山镇、长河镇,宁海县茶院乡、一市镇、黄坛镇、大佳何镇、强蛟镇,象山县墙头镇、涂茨镇、茅洋乡、黄避岙乡、晓塘乡、高塘岛乡、贤岸镇、东陈乡

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乐清市北白象镇、淡溪镇、南塘镇、磐石镇、南岳镇、虹桥镇、智仁乡,瑞安市桐浦镇,永嘉县枫林镇、茗岙乡,平阳县麻步镇、腾蛟镇、萧江镇、山门镇,苍南县望里镇、钱库镇、南宋镇、炎亭镇、桥墩镇,文成县二源镇、双桂乡、巨屿镇、黄坦镇,泰顺县大安乡、雅阳镇、凤垟乡、包垟乡、仕阳镇、泗溪镇、筱村镇

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

绍兴市:上虞区盖北镇,诸暨市陈宅镇、同山镇、应店街镇,嵊州市崇仁镇、石璜镇

金华市:东阳市千祥镇、画水镇、马宅镇、永康市芝英镇、象珠镇、方岩镇、石柱镇,兰溪市横溪镇、柏社乡,武义县王宅镇、履坦镇

衢州市:衢江区双桥乡、黄坛口乡、周家乡、莲花镇,龙游县罗家乡、塔石镇、沐尘乡,江山市长台镇、石门镇,常山县招贤镇

舟山市:普陀区东极镇、定海区金塘镇,嵊泗县黄龙乡、嵊山镇,岱山县衢山镇

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茅畲乡、头陀镇,临海市永丰镇、沿江镇,玉环市干江镇、龙溪镇,仙居县广度乡

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雅溪镇、峰源乡、太平乡,龙泉市查田镇、屏南镇、锦溪镇、龙南乡,遂昌县新路湾镇、北界镇、大柘镇、濂竹乡,青田县仁宫乡、季宅乡,缙云县东渡镇、东方镇,松阳县古市镇、玉岩镇、裕溪乡,庆元县左溪镇、荷地镇、五大堡乡、江根乡、岭头乡、官塘乡、张村乡,云和县崇头镇,景宁县雁溪乡、标溪乡、大地乡、九龙乡、郑坑乡

(二)2021年复审国家卫生乡镇(7个)

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长兴县煤山镇,德清县钟管镇,桐乡市洲泉镇,嘉善

县姚庄镇,义乌市佛堂镇、大陈镇

三、合格乡镇(51个)

(一)2021年度新申报国家卫生乡镇(50个)

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桐庐县钟山乡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横街镇、洞桥镇、鄞江镇,余姚市四明山镇、河姆渡镇、黄家埠镇,慈溪市横河镇、逍林镇,宁海县桑洲镇,象山县大徐镇、新桥镇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乐清市大荆镇,永嘉县碧莲镇、沙头镇、岩坦镇、大若岩镇,苍南县宜山镇
绍兴市:上虞区驿亭镇

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金东区傅村镇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衢江区峡川镇、云溪乡,江山市凤林镇、新塘边镇、坛石镇、大桥镇,龙游县石佛乡

台州市:黄岩区屿头乡、平田乡,临海市上盘镇、汇溪镇,温岭市城南镇,三门县花桥镇、浦坝港镇、珠岙镇,仙居县双庙乡、大战乡

丽水市:龙泉市安仁镇、兰巨乡,缙云县溶江乡、七里乡,松阳县斋坛乡、四都乡,景宁县英川镇、鹤塘乡

(二)2021年复审国家卫生乡镇(1个)

东阳市横店镇

浙江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

公告

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相关文件的通知,2021年开始宁波舟山港下属各集装箱码头不再代收港口建设费,港建费押金已陆续退回。目前尚有宁波诗鸿报关代理有限公司、宁波迅驰捷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浙江弘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因联系不上无法退回,请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联系我公司,到期未联系的,我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处理。联系人:马先生,联系电话:0574—87653719。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公告

宁波海曙盛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我有1490元质保金未结算,目前该公司已注销且无法接洽联系。浙江亚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温州市亚飞铝窗有限公司),与我有20000元履约保证金未结算,目前该公司无法接洽联系。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与我有1900元设计费未结算,目前该公司无法接洽联系。请上述公司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联系我公司办理结算业务,逾期我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处理。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4—2769514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公告

1.招标单位:乐清市博雅置业有限公司
2.物业名称:乐清市人民政府公开出让地块(2021)075号(北白象镇后西岑村)16-19-04号地块建设项目
3.物业地址:乐清市北白象镇后西岑村
4.物业概况:总建筑面积162811.57平方米,商住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9:00—11:30,14:00—16:30
8.招标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3968766752
联系人:周女士(提前电话咨询)
9.报名地址:乐清市乐成街道鸣阳路188号101室
10.乐清物业管理部电话:
0577—62550752,61882377
2022年6月23日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浙江日报
浙江新闻

· 公益广告 ·

